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超出股权激励的部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44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3,674,300 股（含 73,674,3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113,892 元（含 327,113,89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始，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6.1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4.44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56,074,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2%，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73,674,300 股（含 73,674,3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248,970,780 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327,113,892 元（含 327,113,892 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9 月 27 日、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起臣先生，因已退休多年，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33%，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6,074,500股，其中：36,837,150股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19,237,350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如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36,837,150股股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